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友諒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1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有釐清被告是否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情形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顧正德

法官 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筑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